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宁生物”）为践行 2023 年 7 月 24 日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 2024 年 1 月 22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提升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一、聚焦主业，着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医药制造业领域，始终坚持“生物发酵”与“合成生物学”双轮驱动战略，从事生物发酵产业化，并以合成生物学研究为核心，专注于保健品原料、生物农药板块、高附加值天然产物、高端化妆品原料、生物可降解材料等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硫氰酸红霉素、头孢类中间体（7-ACA、7-ADCA、D-7ACA）、青霉素类中间体（6-APA、青霉素 G 钾盐）、熊去氧胆酸粗品、辅酶 Q10 菌丝体等，是国内抗生素中间体领域规模领先、产品类型齐全、生产工艺较为先进的企业之一。

随着全球抗生素需求的增长，抗生素中间体行业也呈现出稳步发展的态势。公司 2023 年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81 亿元，同比增长 21.83%，2023 年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40 亿元，同比增长 92.65%。2024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发布 2023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0 至 9.9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8.70%至 140.5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9.0 至 9.9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1.51%至 121.66%。

未来公司将坚定贯彻“双轮驱动”发展战略，持续聚焦“饱和生产、压缩成本、全力创新、全员营销、创造蓝海”的生产经营方针，秉持“环保优先，永续发展”的环保理念，坚持产业和环境协同发展，通过持续的精细化管理及合成生物学技术的赋能，保持公司在生物发酵领域的领先地位；以上海研究院为创新驱动的桥头堡，通过自主创新与对外合作，打造合成生物学 CDMO 产业平台，建设具有全球专业视野和行业竞争力的强大川宁，为新疆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福祉贡献更大力量。

二、不断创新，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始终坚持以“科技创新”推动业务发展为核心思路，并将“研发创新”确立为公司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密切注视国际生物发酵、环保处理、合成生物学和人工智能等前沿领域的发展。

在生物发酵方面公司通过自主创新掌握了生物发酵领域的菌种优选、基因改良、生物发酵、提取、酶解、控制和节能环保技术，在重点技术、重点环节、重点领域实现了关键性突破。公司通过自主创新培育，掌握了高产量菌种制备技术、500 立方发酵罐制备与优化设计、生产线高度自动控制、陶瓷膜过滤技术、纳滤膜浓缩技术、丙酮重结晶工艺、复合溶媒回收工艺技术。尤其是创造性地使用 500 立方生物发酵罐，为当前最大的抗生素中间体发酵罐，解决了超大发酵罐的设计建造、发酵液溶氧供给、无菌控制、营养传递和相关配套设施的瓶颈难题，大幅度提高了单批产量和效率，规模化效益明显。此外，公司在生产车间设计和在线控制设备技术领域的高起点及高度集成性，也奠定了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

在合成生物学方面上海研究院采用前沿的合成生物学技术，主要打造了合成生物学和酶催化技术平台，其研究创新性和先进性在于通过搭建了计算生物学菌种从头设计平台、自动化高通量菌种构建和筛选平台、多尺度发酵过程优化平台及大数据分析和机器学习平台，来智能高效的完成菌种的设计、构建、测试和学习的工程闭环，通过多轮的迭代，选育出性能优良，能完全满足工业化生产的工程菌，克服传统生物育种的局限性，并极大提高研发效率。

在人工智能方面川宁生物持续紧跟世界领先技术，不断增强新质生产力的发展。2024年2月22日，川宁生物与上海金程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在抗生素中间体发酵产业的优化升级、利用AI辅助合成生物学研发新产品等方面开展合作，将人工智能与川宁生物现有产业结合，尽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以全面提升川宁生物的生产方式和生产效率。未来川宁生物利用AI智能重构传统的生产路线，同时打造生成式人工智能虚拟工程师，通过机器学习迭代反馈实现抗生素中间体生产新范式和效益的系统性提升，在生物发酵过程中不断创新生产方式，川宁生物将在生物制造产业这条新赛道上利用AI赋能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

三、规范运营，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建立起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在内的一系列公司治理相关规章制度，规范公司及股东的权利义务，防止滥用权利和优势地位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完善信息披露，重视投资者回报

公司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向投资者展示公司经营等信息。公司持续坚持以主动、专业、多元化的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相关工作。一方面通过开展机构投资者调研、参加券商策略会、举办机构路演及反路演等活动，让公司始终与市场保持紧密联系；另一方面通过接听投资者热线、互动e平台、IR邮箱、投资者关系公众号等方式，保持着与个人投资者的密切沟通，解答投资者的问题，倾听投资者的建议，并为其权利的行使提供便利。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

现金分红，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上市第一年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总计为 206,720,400.00 元，占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23%，通过现金分红，稳定市场，提振信心，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主责主业，不断加强研发创新，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规范公司治理，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以“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为契机，始终坚持以投资者为本，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提高投资者的获得感，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为稳市场、稳信心积极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8 日